

反迫害十九周年 政要民众声援法轮功

19年前的7月20日，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发动了对上亿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全球法轮功学员坚持不懈和平反迫害。每年的“7.20”，全球各地都有声势浩大的集会游行活动，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共同抵制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19年的反迫害，越来越多的海内外民众明白了真相而加入反迫害的行列。

7月17日，在英议会大厦内，英议会跨党派宗教和信仰自由小组主席、英国国会议员吉姆·香农主持了“法轮功反迫害十九年”研讨会，曝光中共变本加厉迫害正信、侵害人权、残酷迫害法轮功罪行。研讨会应邀发言嘉宾之一保守党人权委员会副主席、《香港观察》创始人和主席本尼迪克特·



■ 本尼迪克特·罗杰斯在法轮功学员反迫害活动现场

罗杰斯呼吁对法轮功反迫害给予更多关注和支持，他说：“法轮功学员的反迫害，对每一个因为宗教和信仰而遭受迫害的人来说都是帮助和鼓舞。”“我非常尊敬法轮功教导的真、善、忍理念，中共持续迫害法轮功，是因为它自己与真善忍

价值是相对立的。”

20日下午，渥太华部分法轮功学员汇聚到加拿大中使馆前，纪念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九周年。加拿大大赦国际主席阿历克斯·尼夫先生亲自到场演讲。他说，“十九年来，迫害拆散了无数家庭、摧毁了无数男

女老少的生命。”他表示，加拿大必须强有力、坚定不移，无条件地向中共传递信息——长达十九年的迫害必须结束。他最后表示，法轮功学员表现的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坚韧、勇敢和决心，令人尊敬和钦佩。

22日下午，在香港举行的法轮功学员反迫害19周年大型集会上，多位大陆名人、学者等透过录音发言，支持反迫害。前陕西电台编辑马晓明说，今天中共治下，假、恶、丑盛行，法轮功却19年来坚持“真、善、忍”的信仰，和平理性反迫害。他们所表现出来的风骨，“这也是中国人思想道德的一种典范。它必将对被（中共）严重玷污了的社会风气和人们的观念，起到非常难得的净化作用。”◇

美国宗教自由部长会议

2018年7月24日，美国国务院主办的首届“促进宗教自由”部长级会议在首都华盛顿开幕，来自四十多个国家的外长和80多个国家的民间团体出席会议。美国的三位法轮功学员代表也应邀参加为期三天的会议。

美国前国会议员弗兰克·沃尔夫第一天做了当天的总结性发言，关注法轮功学员被强摘器官等中国宗教信仰团体受迫害议题。“在邪恶面前沉默，就等同邪恶。无言就是说话。无为就是有为。”他引用德国著名神学家、反对纳粹主义的潘霍华的话，呼吁世界要直面邪恶，采取行动。

曝中共强摘器官等议题



■ 美国前国会议员弗兰克·沃尔夫在总结性发言中

美国在1998年通过《国际宗教自由法》，该法案由弗兰克·沃尔夫发起。

在演讲中，沃尔夫列举了全球范

围内的宗教受迫害状况，谈到了发生在中国的迫害。在中国的宗教受迫害部分，他谈到新教牧师被判入狱，西藏僧侣为了抗议文化种族灭绝而自焚，以及法轮功学员的艰难处境。他表示，“这让人回忆起毛泽东时代、斯大林时代和纳粹时代，但是，世界保持沉默。”“法轮功学员正在遭受严重的迫害。事实上，数个‘强摘器官’报告显示：法轮功学员被杀害；他们（中共）强摘他们的器官出售。”

最后，沃尔夫说：“我们永远不能再说我们不知情。让我们承诺，我们将发出声音和采取行动。”◇

【明慧网】2018年7月22日傍晚，美国华府地区部分法轮功学员冒雨在中共驻美国大使馆前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虽然衣服已被雨淋湿，法轮功学员丛大洋（右图）仍然伴随着优美的音乐，静静地炼功。她当年以东北三省第一名的成绩考入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毕业后成为北京一家香港装潢公司的设计师。

1999年迫害发生后，她曾连续两天去信访办上访；2002年8月被非法跟踪、绑架，后被非法判处重刑十年，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女子监狱。

回想起这场迫害之初，丛大洋说：“那时候气氛非常紧张，铺天盖地的造谣和谎言污蔑法轮功，空气中都充满了恐怖，感觉很压抑。”

19年过去了，她看到

历经风雨 初心不改



了人心的转变。“现在很多人一听法轮功都说好，在中国都可以面对面发法轮功真相资料，很多警察也改变了，日久见人心。”

“在风雨过程中，我见证了法轮大法的纯正和伟大。”丛大洋说。



王春彦（下图）曾是一位成功的企业家，是具有一定规模的外贸、国际物流公司的经营者，收入可观，家庭美满。因不放弃“真善忍”信仰，

她经历了家破人亡、身陷囹圄的剧变。

“自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开始对法轮功进行血腥的迫害，我家姐妹三人被非法关押在中共的监狱和劳教所，共计十六年半，我身边有二十位亲朋好友，包括我的丈夫，死于这场迫害。”

经历了十九年的风风雨雨，王春彦为自己感到庆幸。“如果不修炼法轮大法，我可能也会随着道德的下滑走向败落，走入非常可怕的后果，所以，虽然迫害这么严重，我庆幸自己选择了一条正确的人生道路。”

王春彦说：“我从大法中得到的太多太多，除了身体上的受益，道德，整个人的精神状态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真正领悟到了法轮大法是正法。”◇

历史回顾：法轮大法在大连

【明慧网】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师父于1992年5月13日在吉林长春正式传出的佛家修炼大法。李洪志师父当时被邀请到全国各地，两年内举办56期讲法传功班，迅速将法轮大法弘传到神州大地。1994年3月至12月，李洪志师父三次到大连举办学习班、报告会。

迅速弘传 人数猛增

1994年3月27日，大连第一期法轮功学习班就在大连外国语学院南院礼堂举办，大约600人参加。此后，学员们很快将法轮大法及其神奇功效，迅速传给了亲朋好友。同年7月1

日，李洪志师父在大连机车体育馆举办第二期法轮功学习班时，约1500名学员参加；12月30日，李洪志师父第三次来大连在体育馆做报告时，参加人数已经达到6600。之后短短5年多的时间，在大连已至少有十几万百姓学炼。

祛病有奇效

一位从事科技工作的学员，回忆当年李洪志师父为她净化身体的神迹时说：

“一天，我正在写试验报告，突然头晕眼花、呕吐。住院后，脑CT检查诊断为脑血栓。之后几年，病情不断发展……”“1991年7月9日，由大连最好的骨科主任

主刀做了三至七节椎管减压大手术。”“术后，颈、肩、背严重受压、出现疼痛。反复住院，终因受风寒后，彻底病倒。”

“正当我走投无路时，我有幸参加了师父来大连传功讲法第一期学习班。那是1994年3月27日，先生把我从三楼背下来，乘租来的轿车到讲法班礼堂门口，下车后又背我进去，躺在第一排前自带的躺椅上。”

“当师父走到我跟前时，我就站了起来，师父叫我坐下，并立即在我脖子上拍了两掌，又在头顶上拍了两下，接下来是清理双肩和手臂。然后叫我站起来走，

当我走到台前中间时，师父又为我净化双腿，前后不到两分钟。我在台前走了两圈，在场的很多学员都站起来鼓掌。”

“当日课结束后，先生要背我。我站起来一走，两条腿轻快了，我就自己一直走出礼堂，乘汽车回家。到家门口，先生又要背我上楼，我说：‘不用，我自己走。’结果，我真的走上了三楼。师父神了！现代医学束手无策，连想都不敢想的事情，师父瞬间就解决了！”

这位学员的先生亲眼见证了这个神迹，从此也走上了法轮大法修炼的路。这看得见的惊喜，迅速在大连百姓中广泛传播，人们争相传颂着：法轮功有奇效！有奇效啊！◇

北京张秀英自述被迫害经历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派出所所长魏璇带领数十名警察，开了好几辆警车半夜零点左右，闯进我的住宅（因我家正在盖房子，院墙已拆）。警车直接闯进我家院内，闯进我的卧室，强行搜查，抄家。把我的卧室翻的狼藉一片，抢走了我师父的法像，镶有镜框的法轮图，法轮大法书籍数十本，电脑、打印机各两台，还抢走了我的手机和我的私人财产等。

毫无法律依据遭抄家绑架

当我指向他们如此抄家是否有法律依据时，一个警察拿出一张既没有公章也没有日期的纸说是搜查证。之后便把我绑架到河南寨派出所，不让我下车。我说要厕所，他们骗我说等十分钟。结果开车把我带到密云公安局办事处。强行抽血，包括耳血、指血、静脉血等。强行进行身体检查，折腾了大半夜。

早上五点多钟河南寨派出所副所长魏璇，吴松两名警察对我进行非法审问，我拒绝回答。他们让我坐犯人的铁椅子，我不坐，我说我在自家睡觉，我没犯法。铁椅子不是我坐的地方。是你们在执法犯法！大半夜毫无法律依据闯进我家抢东西还抓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魏璇以《刑法》三百条将我非法刑事拘留，让我签字，我说我不签字，请把《刑法》三百条全文当众宣读，看我到底触犯哪条法律。吴松警察不但不读却嘲笑到：老太太自己学去吧！而后把我拘押在密云看守所。

法轮功教人修心向善，信仰真善忍合理合法

人民警察不跟人民讲法律，反过来用法律条文随便诬陷、诬告、谋害老百姓。岳海燕作为密云区人民检察官应公正执法，却在没有任何根据下，和河南寨派出所所长扬智、副所长魏璇、赵晓林利用《刑法》三百条

对我进行构陷。

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法轮功学员坚信法轮大法，洪扬法轮大法，维护真善忍，切身实践着真善忍的行为，是合法的。

《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国唯一的一部认定“邪教组织”的法律文件是“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十四个邪教组织里没有法轮功；《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中没有提到法轮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实施，没有提到法轮功。所以即使在中共的法律框架下，法轮功并不是邪教组织，法轮功要求修炼的学员严格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是教人向善的功法，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

公、检、法、司迫害好人执法犯法

《刑法》第三百条规定，构成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进行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活动而有意为之。构成本罪的客体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秩序，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在社会中的贯彻。构成本罪的客观要件是指客观上造成了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秩序的妨害。

法轮功不是“邪教组织”完全是教人修心向善的修炼功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法规的实施秩序被法轮功学员所破坏，那么依《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构成要件，中国公民在中国信仰法轮功、信仰真善忍不构成犯罪，并应得到法律保护。

中国公民信仰法轮功、信仰真善

忍在中国合法合理，但河南寨派出所所长魏璇的行为涉嫌徇私枉法罪、私闯民宅罪、侵犯公民宗教信仰罪、绑架罪、非法抄家罪、伪造证据罪、诬告罪、破坏法律实施罪等违法犯法。

法轮功就是法轮功学员的信仰。信仰是人的思想活动，而人的思想是看不到，摸不着的。人的思想本身也不会对别人产生危害。因此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干涉他人的思想自由。更不存在因为有什么思想而违反了法律或是犯罪。

中国公民信仰法轮功不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然而密云检察院检察官岳海燕、检察官助理王芝璇、河南寨派出所所长扬智、副所长魏璇、赵晓林明知法轮功学员的修炼按照真善忍标准做人，仍然骚扰、恐吓、绑架、构陷法轮功学员张秀英。触犯《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行为严重触犯我国法律，执法犯法、无视我国法律威严。◇

北京单珊、蒋立宇、田丰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北京市法轮功学员单珊、蒋立宇、田丰于七月十二日被石景山法院秘密宣判，分别被非法判刑4年、4年、3年6个月。目前已经过了上诉期，但是至今蒋立宇的家属都没有收到判决信息。

蒋立宇的父亲近期又突然出现中风现象，姐姐蒋炼娇又远在海外，家中只有蒋立宇的母亲一人照看64岁的父亲。

据悉，蒋立宇的父母亲一直未知晓女儿被冤判的消息。要是知道了，更是雪上加霜。◇

有感于“给党打针假疫苗”

【明慧网】近日的假疫苗事件持续发酵，不但一众明星纷纷喊打，连中共领导人也不得不开炮，大叫“触目惊心”，“突破人的道德底线”。

假疫苗的盖子是因内部人举报而揭开，后来随着一篇自媒体文章“疫苗之王”对假疫苗背后的庞大利益链的曝光，而引发了网络海啸。中国第二大疫苗制造商长春长生生物公司生产的十几万支狂犬病疫苗涉嫌肆意造假，包括编造生产记录和产品检验记录，随意变更工艺参数和设备。说白了，就是在做假药，根本起不到疫苗的疗效，也就是在变相杀人。狂犬病的致死率几乎百分之百，中国是全球第二大狂犬病发病国，过去十几年中，平均每年报告死亡病例2000多人。

真正让人们震惊的不只是狂犬病疫苗。家长们开始翻看自己孩子的疫苗接种本，发现“百白破疫苗”（百日咳，白喉，破伤风三合一）好多也是这个长生生物公司的，百白破疫苗需接种4次，分别于3、4、5月龄和18月龄各接种1次，对象是小宝宝。人们网上一搜又抖搂出去年的



新闻，原来长生生物公司的“百白破疫苗”在去年11月就被查出是不合格疫苗而被迫停产，于是家长们愤怒了。旧账接着翻，假疫苗、毒疫苗早就在媒体上报道过多次。比如山东的“2016年中国疫苗事件”，涉及十八个省市，长达六年时间内大量供应无效或过期的疫苗；还有山西“2010年毒疫苗事件”，起因于山西近百名儿童注射疫苗后或死或残。

这让人想起了2008年的三聚氰胺毒奶粉。奶粉、疫苗的对象主要是儿童。一次又一次地对儿童下毒手，这真正是在考验这个时代的良心。

每一次人们都感慨“突破了人的道德底线”。为什么这个底线总能不

断地被突破呢？其实，不是在突破底线，而是压根儿就没有底线，这才是目前中国大陆的道德囧状。没有底线，当然就能一次又一次地发生着让人瞠目结舌的悲剧。

2011年10月在广东佛山发生的小悦悦事件，每当提起就让人深感沉重。两岁女童小悦悦被一辆客货车撞倒，司机不仅没有施救，还继续开车碾压离去，又遭后面的车辆继续碾压，监控录像显示前后有18名路人经过现场没有一人伸出援手。女童终因未及时施救而死亡。国际媒体惊呼“中国失去了灵魂吗？”

小悦悦，毒奶粉，假疫苗……如果人们对儿童的生命都已经习惯性漠视的话，那这个社会还能珍视谁的生命呢？在中国大陆发生的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的事情，又有什么不可能的呢？

事实上，从1999年7月20日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真善忍”信仰的那一刻起，中国就失去了道德底线。

“真善忍”三个字成为了网络敏感词，“真善忍”横幅成为了天安门广场防范的重中之重，“真善忍”信仰成为被非法抓捕，非法审判，非法监禁的对象。中国社会坠入道德的深渊，与迫害法轮功、打压“真善忍”同步，并不是偶然，而是必然的结果。

“真善忍”成了国家的敌人，哪里还有道德底线呢？

道德没有了，人的眼睛就会失去分辨好坏的能力。在道德的深渊里，看见的不是地狱的烈火，而是“人民币”，这个社会还有未来吗？

2008年毒奶粉事件之后，笔者写过一篇文章，“冲袋奶粉给党喝”。十年过去了，悲剧依然一再发生，套句类似的话，“给党打针假疫苗”。党啊，这个共产邪灵，存在一天，就是民族的苦难。只有解体中共，停止迫害“真善忍”，回归道德，中华民族才能有出路。（文/欧阳非）◇

1400例真相：电视录像露了底

【明慧网】如同历次政治运动一样，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是以铺天盖地的谎言宣传开道，所谓的“1400例”就是谎言宣传的一部分。

这里仅举一例：迫害初期在大陆媒体上闹得沸沸扬扬的“井架上吊”案，中共造谣说，死者是因为炼法轮功才上吊自杀。真实情况是：死者李友林是吉林省郊的农民，以修车为生，因没有营业手续，修车工具被城管没收，他不堪巨大的生活压力，寻了短见。

周围人都知道，死者生前没有练过法轮功。在家属要告城管部门时，

当地民政部门为城管开脱责任，给予抚恤，把死者说成是练法轮功的。公安部门摆上白酒和有关书籍对死者重新录相。

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明确禁止杀生和自杀。对法轮功略有了解的人都知道，法轮功修炼人禁止喝酒。但公安部门当时还不知道这一点，所以在录相中露出破绽。

诸如此类拙劣的谎言，在所谓的“1400”例中比比皆是。其它攻击法轮功和法轮功创始人的谎言，什么敛财、改生日、围攻中南海等等，也都是这样捏造出来的。◇